



HUALING HOLDINGS LIMITED

華凌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可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美的集團有限公司(「美的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之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更新新框架協議所載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美的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空調之全年最高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簽署認為必要、合適及適當之所有文件，以落實新框架協議及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方洪波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第六座

39樓39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奉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方洪波先生、張權先生、李東來先生、栗建偉先生及袁利群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新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